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屆期換照申請須知

## 壹、換照申請說明

#### 一、申請期限

系統經營者於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,欲繼續經營者, 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年起半年內,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。

#### 二、申請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

- (一) 收費標準:繳交證照費新臺幣五萬元整。
- (二)繳費方式:請以現金、郵政匯票或以申請之系統經營 者名義開立之劃線即期支票(受款人名稱請載明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)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納(臺北 市仁愛路一段50號7樓)繳納,並取具收據。

#### 三、應繳申請文件

- (一) 申請表及其附件「紙本正本1份、副本15份」。
- (二) 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。
- (三) 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名冊及股東名冊。
- (四) 截至提出申請日止之前一年或上半年最新財務報告。

### 四、送件地址及聯絡方式

申請表及其附件,併同相關應檢附文件,請逕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臺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)辦理。

電 話:(02) 3343-8373、(02) 3343-8332 至 3343-8340 共 10 線

傳真機:(02)2343-3600

洽詢時間: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

下午1時30分至5時

(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)

## 貳、申請表及其附件撰填說明

- 一、本申請表係為申請未來九年營運執照,表內項目除依現況及近三年狀況填列者外,餘均應以系統未來經營為基準,敘明該項目之未來規劃方向與執行計畫,其可提具逐年提升計畫者,應以時程圖逐年呈現預計執行進度。
- 二、各項目填列須「詳如說明」者,其文字部分應以條列式呈現, 每項目說明字數以不超過 2000 字為原則,以標楷體 16 點字 體,1.5 倍行距橫式繕打;圖表或相關附件應一併依序編碼。
- 三、申請表及其附件之填寫內容,暨各項應檢附文件,涉及現況 說明者,應以申請日當月之最新情況填寫,其應取得主管機 關變更許可者,倘於提出申請時尚未取得許可,應依變更前 資料填寫。
- 四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表及其 附件視同營運計畫;系統經營者如經許可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後,擬變更營運計畫內容者,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9條規 定,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變更申請。

## 五、撰寫格式

- (一)申請表內「詳如說明」或檢附資料處,請列為附件, 並依申請表項目依序排列編碼附於申請表後。
- (二)申請表及其附件,併同其他應檢附文件,應以A4 紙張 橫打(圖表不在此限),依序裝訂成冊,並請於每頁下 方中央加註頁碼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請註明「與 正本相符」並加蓋「公司章」及「代表人章」。為配合 行政作業,申請表之電子檔請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網站下載 (網址: http://www.ncc.gov.tw/)。

(三)申請表及其附件併同所有應檢附文件內容應製成電子檔,以word檔格式或可攜式文件檔格式(ex.PDF檔)儲存於光碟片,於送件時一併繳交。

# 参、申請表及各項附表格式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表

	公司名稱		經 營 地 區		
	營 業 地 址		頭端地址		
	營 業 電 話		申訴電話		
	代 表 人		執 照 號 碼 (許可字號)		
	成立日期		目前執照期間		
基	實收資本額		換照次數		
本資	公 司 網 址				
料		ì	檢附整合關係結構圖) 條第3項:「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, 四分之一。」		
		? 線廣播電視法第 24 f	檢附整合關係結構圖) 條第1項:「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、間接控 效,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。」		
	本業以外經營業 務現況說明: 1. 本會許可之其 他特許業務 者。 2. 一般業務。	口說明			
股	是否符合黨政軍退出媒 (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)		□是(詳如說明 □否		
權結構	外資持股情形		□無 □直接:%,間接:% 詳如說明		
	外國籍董事席次是否超	過三分之一	□是 □否		

	外國籍監察人席次是否超過三分之一	<ul><li>□是</li><li>□否</li></ul>
	董事長是否具中華民國國籍	<ul><li>□是</li><li>□否</li></ul>
	員工人數: 人 (經理級以上:	人)
組織	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	詳如說明
及員	員工培訓計畫	詳如說明
額編	工作規則、勞動權益與員工福利	詳如說明
制	業務推展計畫	詳如說明
	其他補充說明	詳如說明
	訂戶服務及訂戶權益保障計畫	詳如說明 (應依所規劃之訂戶服務項目 與內容等分項詳列說明)
	與訂戶訂立契約之情形、契約內容, 與依本法第50條第3項公告定型化契 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符合 情形及詳盡度(應檢附對照表)	詳如說明
	訂戶申訴處理情形、公司內部稽核情 形,以及申訴者個人資料處理情形	詳如說明(含標準作業流程圖)
訂 戶 服 務	是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規定處理申訴案件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申訴者之個人資料,並建檔保存處理紀錄	詳如說明
	推動普及服務與偏遠地區提供視訊服務情形及未來規劃(含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)	詳如說明
	工程維修標準流程及稽核	<ul><li>□是 (附標準作業流程圖)</li><li>□否</li></ul>
	是否每月將節目月刊免費送達訂戶或 以其他形式告知每月節目表	□是□否 詳如説明

	其他補充說明	詳如說明				
	未來九年之經營策略、營運方針之具 體內容及時程規劃	詳如說明(應包含:①預估未來九年之 經營環境變化可能趨勢,②相應之經營 策略及營運方針。)				
	經營規劃是否切合數位化趨勢作對應 投資,並具體反映於財務計畫及其評 估	詳如說明				
	社會服務、社會公益事項服務計畫 (應包括經費預算)	詳如說明				
經 營 規	與社區、公益團體或消費者團體協商 溝通服務方案	詳如說明				
劃	低收入戶及地方弱勢族群收視補助及 普及計畫	詳如説明				
	是否針對訂戶需求及滿意度進行委託 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作為頻道選擇及排 列之參考依據,以符合地區收視需求	□是 □否 詳如說明(含問卷、調查結果、調查結 果之分析與處理情形、頻道編排改進計 畫與成果)				
	其他補充說明	詳如說明				
	頻道規劃及其類型					
	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服務說明	<ul><li>□是 詳如說明</li><li>□否</li></ul>				
頻道	未來三年頻道規劃之具體做法 (應包括新頻道引進情形)	詳如説明				
與節目規劃	頻道規劃安排是否與頻道供應事業、 消費者團體進行協商溝通或進行分析 調查	□是 詳如説明				
	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					
	增加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露出比例或 相關方案	詳如說明				
	鼓勵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上架或其他 優惠機制	詳如說明				

	其他傳播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之具體 規劃措施				詳如說明						
	公用頻道概況										
	未來三年公用頻道推廣使用具體計畫				詳	如說明(	含提供之	乙軟、亞	更體	資源者	見劃)
	頻道數位加值用	及務情形									
	目前提供數位加值服務之數量及類型,並詳細說明各類數位加值服務之內容及費用				詳	如說明					
	其他補充說明				詳	如說明					
廣	廣告業務現況說明					如說明					
告企	消費者廣告申訴案件處理情形及改進 措施說明					詳如說明					
劃	其他補充說明				詳如說明						
	財務規劃是否足以實現未來營運計畫					<ul><li>□是</li><li>□否</li></ul>					
	財務結構是否健全					是 否					
財	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 行					詳如說明					
務狀	董事會與監察人運作情形				詳如說明						
況 及 一	財務報表是否均	匀經合格4	會計師簽訂	證		是 否					
預測	年度財務狀況	營業收入	業外收入	固定資	資產	流動資產	股東權益	總負	債	固力	定資
	前 二 年										
	前 一 年										
	本 年										
	未來第一年										

	未來第二年						
	其他補充說明	詳如說明					
	工程技術是否足以實現未來營運	詳如說明					
工程	提升工程技術及數位化發展計	畫	詳	如說明			
技術及數	經營地區是否已全區通過查驗, 750MHz 或以上頻寬(使用 750MHz 頻寬者,請說明頻寬使用範圍及 區內通過查驗之區域)	詳如說明					
位化發展	是否有光纖到府或其他高速傳輸 計畫及期程	□是 詳如說明					
計畫	是否有與其他有線電視系統或固 信系統進行網路接取之計畫	<ul><li>□是 詳如説明</li><li>□否</li></ul>					
	其他補充說明		詳	如說明			
<b>獎懲紀錄</b>	( <i>5</i> 1	表說明	月,	應註明獲	<b>菱獎日期</b>	、事由、授	(獎單位)
前次營運 計畫評 結果及之 鑑後 正情形	主管機關是否要求改善		□ ※ 知 後	否 於申請日 函者,得	寺尚未接獲 免填;主管 監結果及系	善內容及改善 主管機關之 機關得於評 統函復之改	評鑑結果通 鑑結果發函

本公司(\_\_公司名稱\_\_)聲明,本申請表及附件所載事項均屬事實。

此致

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申請公司: (公司章)

公司代表人: (蓋章)

填表日期:

聯絡人:

聯絡電話:

		董	事	名	册	
職和	í	事 人)	董 (法人	事代表)	董事 (自然人)	)
姓名	,					
(法人名稱)	)					
身分證字號	3					
(護照號碼)	)					
(法人統一編號	٤)					
出生年月日						
(設立日期)	)					
國籍	; ī					
持(認)股						
百分比	2					
持(認)股	-					
金額	Į.					
最 高	j					
學歷						
主要	<u>-</u>					
經 歷						
地 址	<u>-</u>					
(住所)						
電話	i					
備詳	項指定 000		依公司法第 項代表 0000 當選為	00 (法人)		

		監	察	人。	名 册	-
職	稱	監察人	監	察人	監察ノ	<b>L</b>
<b>州政</b>	<del>/17</del>	(法人)	(法人	(代表)	(自然人	
姓	名					
(法人名科	爭)					
身分證字	號					
(護照號碼						
(法人統一編						
出生年月						
(設立日其	月)					
國	籍					
持(認)	股					
百分	比					
持(認)	股					
金	額					
最	高					
學	歷					
主	要					
經	歷					
地	址					
(住所)						
電	話					
nt.		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				
備	註	項指定 000(自然人 代表行使職務				
		代衣仃便懒榜	當選為監	<b>分</b> 人		

	經	理	人	名	册	
職稱						
姓名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(護照號碼)						
出生年月日						
國籍						
持(認)股						
百分比						
持(認)股						
金額						
最 高						
學歷						
主 要						
經 歷						
地 址						
(住所)						
電話						
備註						

)	投	東	名 册	
編號				
姓名				
(法人名稱)				
國 籍				
身分證字號				
(護照號碼)				
(法人統一編號)				
出生年月日				
持 股 數				
持 股				
百分比				
持 股				
金額				
主要				
經 歷				
地 址				
(住 所)				
電話				
備註				